



判決摘要

儲存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 訴 消防處處長(處長)
及屋宇署署長(屋宇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490 號 ; [2020] HKCFI 2114

裁決 : 駁回就延長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時限及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5 月 27、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8 月 28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一家在九龍某工業大廈的處所(佔三層樓)經營迷你倉業務的公司。處長巡查申請人的處所，發現該處有火警危險，因此向申請人發出多份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通知書)。申請人遵從了部分通知書的要求，但沒有遵從其他通知書(涉案通知書)內針對排列布局不當及窗戶不足等的要求。
2. 淘大工業村內一個迷你倉設施在 2016 年 6 月發生火警，造成人命傷亡，其後處長進行全港巡查行動，目的是找出與迷你倉設施相關的消防安全風險，以及改善這些處所的消防安全。處長巡查申請人的上址便是全港巡查行動的一部分。
3. 在這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申請人提出多項質疑，包括處長發出通知書的權力，以及其發出涉案通知書和推行“迷你倉內潛在的火警危險及相應改善措施”一覽表所列措施的決定。司法覆核理由包括處長的作為超越《消防條例》(第 95 章)所賦予的權力；處長未有諮詢迷你倉業界，違背程序上的合理期望；以及相關法例條文因未能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而違憲，又或涉案通知書違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護私有財產權)。申請人亦尋求延長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時限。
4.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7、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就申請人的申請進行聆訊。
5. 2020 年 8 月 28 日，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就延長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時限及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

爭議點

6. 待決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處長發出通知書是否超越《消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因為處長只獲賦權處理不涉及建築工程的火警危險，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相關規例，規管建築工程則是屋宇署署長的責任；
- (ii) 處長根據《消防條例》第 2(f)及第 9 條¹發出通知書及涉案通知書的權力，是否因在限制私有財產權方面未能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而違憲；
- (iii) 處長發出通知書前是否未有諮詢迷你倉業界，以及是否因此而違背申請人在程序上的合理期望；以及
- (iv) 處長發出涉案通知書，是否因該等通知書並非達到消防安全的相稱措施而違憲及違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475&QS=%2B&TP=JU)

- 7. 關於爭議點(i)，原訟法庭不接納申請人解釋法例的方法，並裁定按《消防條例》及相關規例的正確解釋，處長有責任在火警發生時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保護人命及財產，並獲明確賦權識別和消除那些牽涉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外的火警危險。此等權力並不局限於“非建築工程”。處長和屋宇署署長的角色互補，從不同方面保障消防安全。(第 37 至 68 段)
- 8. 關於爭議點(ii)，原訟法庭裁定：第一，就處長根據《消防條例》第 2 及第 9(a)條發出通知書的權力提出全盤質疑必定失敗，因為該等法例條文並沒有限制任何基本權利，特別是《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賦予的權利；第二，涉案通知書內對窗戶及排列布局的要求有足夠的明確性和可預知性，因為有關指引可供公眾查閱，以及其他迷你倉營運者對理解此等要求並沒有困難。(第 94 至 101 段)
- 9. 關於爭議點(iii)，原訟法庭裁定，處長沒有明文(更遑論清晰及明確)承諾會維持現有標準，以及如果要引入任何更嚴格的標準時會諮詢迷你倉業界。無論如何，要合乎公平，不在於處長必須事先諮詢現有一羣迷你倉營運者(包括申請人)，因此本案沒有程序上合理期望的爭議。(第 120 及 131 段)

¹ 《消防條例》第 2(f)條界定“火警危險”為包括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或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危險的事物或情況，或實質上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職責的事物或情況。《消防條例》第 9 條訂明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包括發出通知書的權力。



10. 關於爭議點(iv)，原訟法庭裁定，就本案而言，涉案通知書內對窗戶及排列布局的要求符合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訴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訂立的四個步驟相稱驗證準則。法庭考慮消防處的行動經驗(法庭對此給予高度尊重)後，認為涉案通知書內的消除措施合理可行，未有對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享有的權利造成任何不相稱的干預。(第 136 至 162 段)
11. 原訟法庭裁定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並無理據，加上申請延誤甚久而又沒有就延誤給予滿意解釋，因此駁回申請人就延長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時限及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第 163 至 16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0 月 12 日